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陳澄湘

電話：02-87897626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shi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工具機、產業機械設備及機器人與無人搬運車相關標準使用指引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參考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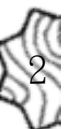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利機關辦理機械設備等採購，可明確瞭解該等設備之安全及性能標準，俾利依個案特性訂定妥適之設備標準，本會協助整合勞動部、經濟部及相關公會提供資料，研訂旨揭使用指引，送請貴機關參考並視個案特性納入契約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/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資訊項下之「工具機採購標的相關指引」，請自行上網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TSIA台灣半導體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電子設備協會、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



會、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木工機械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